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恢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司与被执行上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829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奉贤区杨王村杨海路501号的厂房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